

(附表一)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		年度		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程序履行金額		指定團體申請表	
申請單位 全銜	核准機關、 日期、文號 <small>(民間單位請務必填寫)</small>	負責人		單位地址			
		職稱	姓名				
(申請單位圖記暨負責人簽章)				承辦人員			
			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	
申請支付對象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自治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庫以外之公庫						
申請金額 運用概要							
預期效益							
計畫總經費			申請金額				
附件 一、附件均請為最新版 二、隨本申請表附送之 項目請打勾 三、國庫及公庫免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內容及運作績效書面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2年財務報告(含稅務申報書或資產負債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_)						
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